联勤共治 联合严打 联动宣传

广安市公安局全力护航生态文明建设

近年来，广安市公安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联勤共治、联合严打、联动宣传”三项举措，做实做细生态警务，努力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全力护航生态文明建设。

今年以来，该局共立案查处污染环境、非法捕捞、非法狩猎等案件 80 余起，成功破获公安部督办案件 1 起、省公安厅督办案件 5 起，有力维护了全市生态环境资源安全。

联勤共治 提升执法办案效率

“此次非法狩猎案件能够成功侦破，离不开生态联勤警务站各部门的高效协作。”邻水县公安局食药环森中心副主任荣昌国说，近期，邻水县公安局食药环森部门根据举报线索，联合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工作人员，抓获 4 名使用禁用手段猎捕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犯罪嫌疑人。

高效的联合执法是广安公安做实联勤共治生态警务的一个缩影。为更有效地保护生态资源，该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共建生态联勤警务站，并规范建立联勤制度，明确参与力量、工作职责、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联席工作会议，做到人员一周一碰头、案件一月一清理、工作一季一总结。自生态联勤警务站建立以来，已累计抓获非法狩猎嫌疑人 20 余名，救助国家保护野生动物 100 余只。

联合严打 斩断违法犯罪“链条”

今年 1～6 月，广安市公安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 50 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90 余人，开展联合执法巡查 18 次，查实非法捕捞问题线索 20 余条，有力维护了水生生物资源安全。

近年来，该局坚持“铁腕整治、一查到底”的工作理念，严打非法捕捞、非法采矿、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不断优化“信息联合、手段联合、法规联合”工作机制，携手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侦破相关案件，大大缩减了侦办流转环节，大幅提高了执法效能。此外，该局还依托警务实战支撑中心，整合各警种资源，为侦查打击提供全方位手段支撑，对犯罪团伙实行一案一组、专案攻坚，确保全链条、全环节打深打透。

联动宣传 加大普法教育力度

为防患于未然，近年来，广安市公安局聚焦群众关注的非法捕猎、污染水源、毁坏林地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线上线下、内外联动等多维度宣传。在 2024 年全国生态日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在人流集中的广场开展普法活动，以“大手牵小手”的方式呼吁辖区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守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形成爱护自然、保护生态的良好社会风尚。

今年以来，广安市公安局食药环森中心联合市生态环境部门，进社区、入企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普法宣传和问卷调查，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加大普法力度，已累计开展环境保护普法宣传 3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8000 余份。

（侯刚）

时讯 SHI XUN

雅江县人民检察院 积极奋战防汛救灾一线

本报讯 入夏以来，甘孜州雅江县多灾叠加，山洪、泥石流灾害频发，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危难时刻，雅江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积极奋战防汛救灾一线，用实际行动践行检察为民宗旨。

期间，雅江县人民检察院取消休假，全体干警 24 小时待命，随时投入抢险救灾第一线。前段时间，318 国道 70K 处突发泥石流，造成沿线房屋、车辆受损，道路中断，该院 3 名干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参与道路疏通和群众疏散工作，直至交通恢复。同时，该院 15 名干警闻令而动，帮助沿线数千名群众和旅客转移，以规避堰塞湖溃堤带来的危险，并将所有隐患点居住人员全部撤离到安全地带。

据统计，入夏以来，该院共出动干警 400 余人次，劝导转移群众、游客近千名，疏导车辆 800 余辆；同时，开展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巡查 100 余次。

（高建伟）

图片新闻 TU PIAN XIN WEN

以战促训 战训结合

近日，四川省监狱管理局聚焦“巡逻、震慑、处突”特警职能，以“一季度一主题”特警片区联动实战演练为载体，组织开展了四川监狱特警 2024 年第三季度片区联动增援实战演练暨应急指挥与现场处置战训。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供图）

邻水县公安局 “五聚焦”靶向施策 整治“三车”问题

本报讯 近期，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部署为期 3 个月的“三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摩托车）问题治理举措，并取得明显实效。7 月以来，该局“三车”交通违法查处同比上升 25.8%，而相关交通事故下降 29.7%，全县范围内未发生一起涉“三车”的致人死亡交通事故。

聚焦购销环节抓整治。该局深入社区、院落、学校、企业宣传“三车”安全常识、摸排掌握“三车”底数，分类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7 月以来，共开展宣传活动 15 场次，发放资料 8000 余份，曝光典型案例 21 起。同时，该局与 140 家“三车”销售商签订责任书，严禁销售不达标电动车及改装车，发现从事非法改装的从严处理，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压实“三车”生产、销售企业责任。7 月以来，共开展联合执法 3 次，处罚违规销售企业 1 家。

聚焦路面秩序抓整治。该局保持高压态势，组织社区网格员、驾校学员等，定点定人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路口执勤值守，对违法驾驶人做到现场纠正、教育、处罚。特别针对较为普遍的不走非机动车道和不佩戴头盔行为，要求驾驶人现场佩戴并“站岗共纠”，达到“纠正一起、教育一人、影响一片”的效果；对学生驾驶“三车”的，通报学校加强教育；对涉及公职人员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通报所在单位问责。7 月以来，共查处“三车”交通违法 2900 余起，纠正教育“三车”驾驶人 850 人次。

聚焦非法改装抓整治。该局将遮挡号牌、非法涂装、安装雨篷、遮阳伞等非法改装行为列为重点整治对象，对经销商进行逐个警示教育，防止新增非法改装“三车”上路；对路上行驶的，坚持定点和流动严查相结合的方式，发现一起现场拆除一起，减少非法改装“三车”存量。同时，该局联合县纪委监委开展专项督导，实地检查全县党政机关干部职工“三车”非法改装情况，教育警醒干部职工发挥示范带头作用。7 月以来，共查处严重非法改装 5 起，拆除遮阳伞篷 2300 余把。

聚焦乱停现象抓整治。该局联合住建、城管、消防、社区、商铺等，对“三车”在主干道人行道、小区地下室乱停乱放、违规占用消防通道等情况开展专项整治，发现一起劝离一起，对长期乱停乱放的及时拖离，促进街面和小区整洁有序。7 月以来，共查纠劝阻“三车”违规占道 300 余辆，强制拖离“僵尸三车”35 辆。此外，该局还压紧压实小区物业责任，督促其合理划定停放区域，科学设置充电设施，加强日常管理，确保交通通行顺畅和消防安全。

聚焦基础设施抓整治。该局加大公共交通安全设施投入，城区投放公交车 50 辆、出租车 148 辆，优化公交线路 7 条；农村地区优化班车线路，有效便捷市民出行。同时，推动全县完善交通标志及安防设施 48 处，增设违停抓拍单元 16 套，在鼎屏镇广邻大道、建业大道、邻州大道等 7 个路口，安装 18 套二次过街安全设施，将县城 3 条主干道设置为“交通严管街”，全程增设中央隔离护栏、非机车道、违法警示标志牌、监控抓拍设施等，在农村地区安装平交路口减速装置 612 处，进一步优化道路通行条件。

（冯文杰）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了《四川法治人社白皮书（2023）》并对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释法，本报本期继续刊登《四川法治人社白皮书（2023）》中的典型案例，以供劳动者参考。

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该如何依法维权？

【基本案情】

徐福贵（化名）是成都某公司职工，2021 年 6 月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被认定为工伤，其伤残等级鉴定为八级。同年 10 月 23 日，徐福贵向成都市人社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举报称，成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劳鉴委”）于同年 10 月 21 日作出的《初次（复查）鉴定结论书》违法，市人社局审查后告知徐福贵鉴定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如果对鉴定结论不服，可在收到鉴定结论后 15 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劳鉴委”）申请再次鉴定。

徐福贵不服该答复意见，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市人社局依法履行责令市劳鉴委改正的职责。法院审理认为，市人社局不具有责令市劳鉴委重新作出鉴定结论的法定职责，裁定驳回徐福贵的起诉。徐福贵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诉讼期间，徐福贵又向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投诉，请求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定程序纠正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被告知市人社局对该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无纠正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法定职权。

2022 年 4 月 11 日，徐福贵向人社厅投诉，请求人社厅履行责令市劳鉴委改正鉴定结论的职责，人社厅调查核实后向徐福贵作出《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其诉求不予受理，请通过法定途径解决。徐福贵遂以人社厅用信访方式作出不予受理告知、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3 月 10 日，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徐福贵的起诉。徐福贵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徐福贵以市劳鉴委及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相关人员涉嫌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为由，向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举报投诉，相关部门已就其举报投诉事项予以处理，在此情况下，徐福贵再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就同一事项向人社厅提出请求，人社厅据此不予受理告知，对徐福贵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九条第八项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案中，徐福贵在维权过程中一直坚持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违法，请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责令市劳鉴委修改鉴定结论的职责，后因请求未果而进入诉讼程序，各级人民法院也未支持其诉讼请求。

徐福贵的真实诉求是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在前期市劳鉴委作出的《初次（复查）鉴定结论书》中和市人社局对其举报的答复意见中均告知了救济渠道，即对市劳鉴委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劳鉴委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若认为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可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投诉，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会因为对部分违规人员进行追责而被推翻。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典型意义】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据相关标准，对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组织进行的技术性等级鉴定，是一个单独的程序。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具有法定的审查处理职责。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或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亦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相关当事人应该通过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门救济渠道（再次鉴定、复查鉴定）依法维权，以避免诉累造成时间和财产损失。

（综合自四川在线、《四川法治报》）

广告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 热线电话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刘江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0129199001167718），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杨雯睿遗失身份证（证号：510321199110220020），声明作废。

■成都市金牛区金鸿装饰材料经营部原法人曾凯妮法人章（编号：5101060000138）遗失作废。
■兹有吴世豪遗失佳飞建材市场履约保证金票据一份（开票日期为：2021 年 8 月 23 日，金额 4000 元），在此声明该票据作废，且不再有任何证明效力。
■减资公告：成都浩颖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7AM7463）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成都耕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到公司会议室商讨公司注销事宜。
■成都声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M6KLP6U）周璨法人章（编号：5101096812174）、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96812170）、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96812167）均遗失作废。

四川天府新区 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公告
重庆泰睿达劳务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依法作出（2024）川 0141 工认 296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川 0141 工认 296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前来我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 60 号 4 号窗口，电话：028-68774208。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

四川天府新区 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公告
重庆伟廷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依法受理了袁兵的工伤认定申请。因我局无法联系上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4）川 0141 工受 641 号、《工伤申请表》。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前来我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 60 号，电话：028-68774208。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

四川天府新区 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公告
四川省信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依法受理了康泽明的工伤认定申请。因我局无法联系上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4）川 0141 工受 644 号、《工伤申请表》。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前来我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 60 号，电话：028-68774208。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

四川天府新区 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公告
成都玖名浩森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依法受理了谭仁斌的工伤认定申请。因我局无法联系上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3）川 0141 工受 928 号、《工伤申请表》。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前来我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 60 号，电话：028-68774208。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

四川天府新区 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公告
金牛区帆固福劳务服务部：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依法受理了刘云飞的工伤认定申请。因我局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4）川 0141 工受 619 号、《工伤申请表》。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前来我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 60 号，电话：028-68774208。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天象引擎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陈雅璇、杜亚欣、王琪与成都天象引擎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6013 号、〔2024〕6543 号、〔2024〕6544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石羊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唯信茂机电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张杰容与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盈通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唯信茂机电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7119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110 号 4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杰领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蓓蕾、朱蒂与四川杰领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481 号、10769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 110 号 4 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市仁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甯艳勤与成都市仁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2525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 110 号 4 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银辰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高云润与成都银辰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3124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 110 号 4 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全味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陈志宏与成都全味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2258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 110 号 4 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游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李娜与四川游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2506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庸成羽：
本委受理的庸成羽与四川漫动者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7232 号仲裁调解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调解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凯峰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赵开兰与成都凯峰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7201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合作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宇路 5 号合作街道办事处劳动仲裁一号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弘合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彭莉与成都弘合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6932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石羊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弘合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柏凯与成都弘合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6931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石羊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 201 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市佳洁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朱开英、李英与成都市佳洁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6360 号）、〔2024〕6361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石羊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天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杨骐瑜与成都天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6528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石羊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 201 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区竹马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杨骐瑜与成都高新区竹马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6528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石羊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 201 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啡也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邓琳琳与成都啡也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2341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 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联众创宇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吴小梅与成都联众创宇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2480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 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吴小梅：
本委受理的吴小梅与成都联众创宇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2480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 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松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冯希影与四川松吉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3348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 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卿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胡小龙与成都卿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2346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 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